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7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99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理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

記錄：朱偉廷、望熙娟、楊婷如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前第 278 次會議紀錄

決議：因第 278 次會議紀錄呈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廢止花蓮縣鳳林鎮「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開發計畫使用分區變更計畫」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討論本委員會第 249 次會議審議宜蘭縣三星鄉「羅東砂石廠原場地依輔導開發變更為礦業用地」案使用水防道路作為主要聯絡道路使用之決議案

決議：依 98 年 3 月 12 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49 次審查會議本案決議略以：「本案主要聯絡道路擬使用紅柴林水防道路，該水防道路業經宜蘭縣政府 97 年 5 月 13 日府建交字第 0970062726B 號公告為該縣大型車輛（砂石車、大貨車及聯結車）開放行駛及建議行駛路線、禁行路線及禁行區域之砂石車開放行駛路線之一，且本案申請人之車輛已自民國 67 年通行該道路至今，故本案未來砂石車輛如依縣府公告路線繼續行駛，水利相關法令有無禁止之規定，應予釐清，爰請作業單位正式函詢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如經該署函示無

禁止規定者，則同意確認水防道路可供本案主要聯絡道路使用，．．．。」，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 6 月 25 日經水政字第 09906003630 號函及該署與會代表意見，表示水利法相關規定雖無禁止車輛通行水防道路，惟河川管理機關不排除在需要時，為適度之封閉措施並公告其為非指定通路，則該防汛道路即無法供搶險以外之車輛通行，自亦不得當作聯絡道路使用，且宜蘭縣政府係依公路法相關規定以前開 97 年 5 月 13 日公告該縣大型車輛（砂石車、大貨車及聯結車）開放行駛及建議行駛路線，似已認定該道路屬公路系統，故宜蘭縣政府應踐行後續行政程序，納入一般道路管理，否則該府無權公告該道路行駛事宜，其公告是有疑慮；另宜蘭縣政府 99 年 8 月 2 日府工土字第 0990104154 號函及該府與會代表意見，前開 97 年 5 月 13 日公告之道路，其屬性係屬水防道路，仍為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水防道路使用，主要供砂石車、大貨車及聯結車輛通行使用，與一般道路功能及目的不同，無法接管納入一般道路管理。因水防道路可否供本案主要聯絡道路使用，尚有疑義，故本案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宜蘭縣政府儘速就本案北側水防道路是否同意納為一般道路管理或同意申請人使用該道路作為主要聯絡道路進行協商，並俟協商完成符合相關規定後，再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第 2 案：審議台南縣將軍鄉「變更台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案

決議：

- 一、有關第 266 次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一：「本漁港之功能定位及變更後是否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漁港計畫，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並將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變更計畫書中」，經申請人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代表及 99 年 7 月 12 日農授漁字第 0991310497 號函所示意見補充說明並承諾將下列事項納入計畫書修正，與會委員及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代表未表示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一)原 88 年漁港計畫之整一用地(即 81 年漁港計畫之整備場(一)及污油處理場用地)，同意臺南縣政府擬變更為商四及廣三用地部分，至目前碼頭已劃設為大陸船員暫置碼頭其使用用途有衝突問題，應另覓合適劃設大陸船員暫置碼頭區域，以利日後大陸船員安置事宜。

(二)原 88 年漁港計畫之曳船道用地(即 81 年漁港計畫之曳船道用地)，應保留一定軌道數供漁船使用，不能與曳船道後面的統一遊艇造船廠之曳船道(臺南縣政府目前承租予造船廠)混合使用，且應保留至少 1 組軌道供漁業使用。

(三)曳船道係屬公共設施，故計畫書第 4-15 頁有關曳船道「未來仍由漁會主導」乙節應予刪除。

二、有關第 266 次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二：「有關變更後之交通系統計畫及開發影響費計算部分，請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與會委員代表意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98 年 10 月 30 日運綜字第 0980011901 號函審查意見）重新檢討後送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審查。」，經申請人補充修正後，雖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99 年 8 月 30 日運綜字第 0990010204 號已函示無修正意見，惟有關本案及其他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訂定發布前同意之開發案，於申請變更原開發計畫時，計算開發影響費方式，究應以開發計畫變更前後衍生影響之增量部分課徵開發影響費，抑或以變更部分所衍生之影響課徵開發影響費，請作業單位函請本部法規委員會確認後，依法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有關第 266 次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三：「請申請人按現行法規規定重新檢討及計算相關公共設施用地（保育區、隔離綠帶、污水處理）之留設及本次變更區位、規模，並附圖表說明之。」，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納入計畫書圖修正：

(一)依本委員會第 231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 案決定略以：「依

本部 92 年 5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6112 號令規定，申請變更開發計畫案應就變更部分依申請當時法規辦理審議。」，故本案保育區及隔離綠帶仍應就變更部分(37.83 公頃)，依現行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 17 點第 2 項檢討該變更部分面積 30%留設為保育區及依第 40 點檢討變更部分緩衝綠帶留設情形。

(二)本案污水、污油應分別處理，請於計畫書載明污油、污水各別處理量、處理方式及位置，汙水部分併請評估是否有事業汙水排放情形，並敘明未來污水及污油處理仍須依相關環保法令辦理。

四、有關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第 8 點「有關臺南縣將軍鄉公所代表會中建議事項：1. 變電所是否設置超高壓變電所部分；2. 開發區內道路管理問題；3. 景觀管制要點配合修正等，請縣府加強回應。至有關訂定提撥出售土地價值之適當比例開發影響費或回饋金予公所或改善附近之環境增進環境景觀意見，仍請依現行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3 規定辦理。」一節，經申請人補充說明變電所係一次變電所、區內道路由縣府管理、本案已增訂景觀及建築計畫，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五、有關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第 7 點「…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八：「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一」，有關違規使用裁處部分，臺南縣政府前於 97 年 5 月 1 日處以申請人罰鍰 6 萬元整及限期 3 個月內恢復原狀或依法申請變更使用，惟限期變更使用部分已逾前開期限，仍請臺南縣府依法妥處。」一節，依法務部 98 年 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80003096 號書函說明三略以：「．．．主管機關就違反本法第 15 條規定之行為，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行為人罰鍰後，是否依同條項後段規定課予『限期令其變更使用…』等不利處分，應視具體個案管制之事實是否存在、管制之手段是否合理、必要且符合本法第 21 條後段規定之規範目的而論(主管機關

是否依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強制拆除建築物之裁量依據，亦同)。貴署 98 年 1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0982900229 號函說明三(一)逕以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結論，作為是否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後段所定不利處分之依據，顯有未妥。至於旨揭開發計畫案審議程序，應依相關審議法規辦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開發計畫案申請人因前違規行為所受行政罰及非裁罰性不利處分應屬二事，貴部法規委員會 98 年 1 月 20 日內法會字第 0980001482 號函說明二意見，敬表同意。」，故本案審議程序，仍依相關審議法規辦理，與本案申請人因前違規行為所受行政罰及非裁罰性不利處分應屬二事；至違規行為處罰屬臺南縣政府主管權責，請該府依法本於權責辦理。

六、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第 5 點：「有關滯洪設施部分，原案並未設置滯洪設施，本次變更增加遊艇製造及觀光休閒項目，能否阻絕因基地開發增加之逕流量，申請人以本案開發基地排水將採多點方式直接排入泊地（即大海），經水理檢算，足敷安全排水需求，不致增加逕流量，原則同意申請人說明，並請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同意確認。

七、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7 年 7 月 8 日經地工字第 097000037190 號函示略以：「本案開發基地具有液化潛能，且開挖時易有砂湧現象」，請以圖表標示基地具有液化潛能之位置，並敘明未來開發設計時相關因應措施。

八、有關變更後道路系統，計畫書第 4-33 頁南側外環道路(20m)斷面示意圖，因 9 公尺人行道、自行車道各有專用，請標示清楚；另主要道路(40m)目前規劃雙向 6 車道，因基地尖峰小時交通量不高，請申請人於未來維修時，改為雙向 4 車道，加寬人行道或增設自行車道使用，以規劃更具人本交通之道路系統。

九、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書面)意見，請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及修正：

(一)依所送計畫書及農委會函復內容，本案以漁港為主兼

以部分轉型為遊憩使用功能，本局無意見，相關區位配置及使用內容亦尊重縣府之規劃；惟後續相關遊憩設施之開發除以各該法規辦理外，請縣府審慎就該地區之客源、發展潛力及管理維護等因素整體考量，並儘量以引進民間投資方式辦理。

(二)計畫書(第 4-3 頁、4-55 頁)提及吸引民間投資休閒渡假住宅或休閒渡假村，惟相關法規似無該等名詞，為避免後續使用項目之疑義，請縣府再行確認修正。

十、有關公園及停車場空地綠化比 60%，請確實說明如何達成並檢討其合理性。

十一、有關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第 7 點、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第 3 點、第 4 點(1)(2)(4)(5)、第 9 點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同意確認，並請將相關補正內容納入開發計畫。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變更開發計畫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